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市场主体：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价格，推动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天津地区燃煤发电电量（含地方燃煤发电企业发电电量）全部进入市场，后续月度、月内平段燃煤电价在基准价上下浮动20%范围内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其中地方燃煤发电企业若未达成交易，参照天津地区主力燃煤发电企业当月加权平均价格结算。

二、原执行峰谷电价的用户，后续年度分月、月度、月内市场交易合同市场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原目录电价峰谷比例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照原工商业销售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原

工商业销售电价峰谷浮动比例见附表。由此产生的不平衡资金，在全体执行峰谷电价的工商业用户中按照实际用电量比例进行分摊。

三、已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超用部分不再以批复的销售电价结算，按照当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加权平均价格加上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由此产生的新增差额损益（不考虑峰谷电价折算），不再纳入售电公司损益结算，在全体工商业用户中按照实际用电量比例进行分摊。

四、其他交易事项暂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天津市2021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变。

五、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10月15日至今的市场化结算费用参照上述规定进行清算。现行政策与本规定不符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表： 原工商业销售电价浮动比例表

用电类别	电压等级	尖段浮动比例	峰段浮动比例	谷段浮动比例
大工业 用户	1-10千伏	94.35%	71.57%	-67.56%
	35千伏-110千伏	90.52%	68.93%	-65.45%
	110千伏-220千伏	91.25%	69.86%	-66.34%
	220千伏及以上	89.67%	68.79%	-65.77%
一般工商业 用户	1-10千伏	——	76.39%	-72.11%
	35千伏-110千伏	——	73.11%	-69.43%
	110千伏-220千伏	——	67.37%	-63.98%
	220千伏及以上	——	66.74%	-63.82%

(联系人：梁弢；电话：83608082)



2021年10月27日